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揭阳中院裁定变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为（2024）粤 52 执 62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2025）粤 52 执异 18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与被执行人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中药城）、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商贸）、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国药中药）等借款合同纠纷案过程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安徽分公司）申请将其变更为执行人，现揭阳中院裁定变更信达资产安徽分公司为（2024）粤 52 执 62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具体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主要内容为：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2018 年 12 月 5 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合计贷款 356,000.00 万元，为担保上述贷款康美实业及相关方向渤海信托提供了担保措施并签订相关协议。在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未按约定向渤海信托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渤海信托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

金 175,224.47 万元，利息、罚息等 80,365.52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律师费，请求对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中药抵押的不动产行使相关抵押权，请求对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持有并质押的股权行使质权。

（二）2022 年 9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2）。渤海信托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282,224.47 万元，利息、罚息等并承担诉讼费、律师费，请求对康美实业、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中药抵押的不动产行使抵押权，请求对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持有并质押的股权行使质权。本案一审判决康美实业需承担本金 281,989.47 万元及利息、罚息等支付义务，渤海信托有权以前述子公司抵押的不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三）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9）。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揭阳中院递交了上诉状，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四）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7）。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变更一审判决第 1 判项为康美实业需承担本金 281,989.47 万元及部分利息、罚息（缩短罚息的期限），维持一审判决第 2、3、4、5 项判项。

（五）2024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0）。揭阳中院裁定拍卖或变卖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中药被抵押的不动产。

（六）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子公司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6）。揭阳中院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带租拍卖被执行人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被抵押的不动产。

（七）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子公司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二）》（公告编号：临 2024-027）。公司经查询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上述拍卖已被撤回。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撤回原因为申请执行人及其他执行债权人撤回执行申请。

（八）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子公司诉讼执行进展

的公告（三）》（公告编号：临 2024-033）。揭阳中院裁定终结（2024）粤 52 执 62 号案件的执行，解除对被执行人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中药等财产的查封、冻结措施。

（九）2025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子公司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四）》（公告编号：临 2025-018），由于渤海信托与信达资产安徽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渤海信托将其对被执行人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中药等享有的债权及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信达资产安徽分公司。信达资产安徽分公司向揭阳中院提出申请，请求变更其为（2024）粤 52 执 62 号案件的执行人。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揭阳中院裁定变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为（2024）粤 52 执 62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依据判决结果，以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中药被抵押的不动产账面价值为限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共计 60,916.28 万元。

（二）后续不排除相关权利人再次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要求法院拍卖或变卖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中药被抵押的不动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